

太仆寺旗农牧和科技局
文件

太仆寺旗农牧和科技局 关于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招募公告

为落实“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增强本地区产业振兴工作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切实提高产业的质量和效益，2021年，我旗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中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遴选推介一批服务好、技术能力较强、帮扶意愿较高的特聘农技员，建设一支技术水平过硬的特聘农技员队伍要求，拟面向全旗招募6名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特聘对象和条件

（一）特聘对象

特聘农技员主要从以下四类群体中招募：一是农业乡土专家，二是农业种养能手，三是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技术骨干，四是农业科研教学单位中长期在生产一线开展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的科技人员。特聘农技员应常驻太仆寺旗范围内，住址以方便服务及时到位为原则，具有丰富的农牧业生产实践经验、较高的技术专长和科技素质，热爱农业农村工作，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和影响力。农牧业系统体制内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农技员招募范围。

（二）特聘条件

1. 具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3.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身体条件；

4. 具备专业技术知识和业务能力；

5.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选聘：

(1) 现役军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

(3) 在读非应届的普通高校生；

(4) 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开除党籍或行政开除处分的；

(5)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6) 被各级机关辞退不满五年的；

(7) 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

(8)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其他不得聘用的情况。

二、聘任数量

根据全旗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农技推广工作需要等，合理确定特聘农技员数量，全旗招募特聘农技员 6 名。

三、主要职责及岗位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 帮助农牧户发展特色产业。联系有关专家，配合本地干部，协调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指导农牧户、家庭农牧场、专业种养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科学发展特色产业。

2. 开展农牧业技术指导服务。对接农牧业科研教学单位，为农牧户、家庭农牧场、专业种养殖合作社等提供技术指导，开展

咨询服务,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展示示范先进实用技术,对农户及贫困户进行技能培训,提高其科学种养水平。

3. **与基层农技人员结对开展农技服务。**增强农技人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确保特聘计划支撑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提升推广队伍能力等三大预期目标实现。

(二) 特聘农技员岗位设置

1. 甜菜种植技术指导员 1 名;
2. 马铃薯种植技术指导员 1 名;
3. 藜麦种植技术指导员 1 名;
4. 蔬菜种植技术指导员 1 名;
5. 肉牛肉羊养殖技术指导员 2 名。

(三) 特聘工作程序

1. **发布特聘公告。**由旗农牧和科技局在太仆寺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特聘计划信息,明确特聘数量、条件及岗位任务。

2. **组织报名。**旗农牧和科技局负责特聘农技员的报名及资格审查工作。报名人员填写《太仆寺旗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申请表》一式三份发到农牧技术推广中心邮箱。

报名地点: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 赵艳霞

联系电话: 13644792099

邮 箱: tqnmjstg@163.com。

3. **报名期限。**报名截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

4. 组织考试。组织专家对报名人员统一进行闭卷考试和面试，笔试成绩占 60%，面试成绩占 40%，笔试和面试相加的成绩为报名考试人员的最后得分。

5. 评审结果公示。对拟聘人员实行张榜公示，公示期 5 天。

6. 组织政审考察。公示期满后，由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对拟聘人员组织政审考察。

（四）签定服务协议

政审合格后，由实施单位与特聘人员签定服务协议，协议期限 1 年。

四、政策待遇

根据特聘农技员服务情况进行相应的补助，补助费用从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中列支。

五、纪律要求

（一）被聘用后与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签订特聘农技员服务协议。

（二）服从管理，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按期完成岗位设置所要求的全部工作职责。

（三）按期完成农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不得收取服务对象的任何服务费用。

（五）按要求撰写特聘岗位年度总结。

（六）完成农牧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六、绩效管理

(一) 实行绩效年终考核。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根据特聘农技员一年来的技术指导 and 跟踪服务表现, 统一进行理论和实践综合评定考核。

(二) 打分标准。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 根据岗位分配任务完成情况、基地建设情况、群众满意度、资料搜集与整理、考勤等实行量化考核。对综合考核达 60 分以上者发全额报酬; 低于 60 分扣发一定比例服务报酬。

特此公告

附件: 太仆寺旗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申请表

附件

太仆寺旗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 申请表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一寸)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
| 身份证号 | | | | |
| 手机号码 | | 专业特长 | | |
| 地址 | | | | |
| 农技推广主要事迹 (300字以内) | | | | |
| 乡镇推荐意见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